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9号

关于广东科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热轧乳化液新材料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科沃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热轧乳化液新材料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新材料产业园，建设4栋建筑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包括2栋生产厂房、1栋仓库和1栋宿舍楼，项目内设食堂和宿舍，占地面积为596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598.56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铝热轧制油，年产量6000吨；水溶性淬火液，年产量2000吨；微乳切削液，年产量2000吨；清洗剂，年产量2000吨和防锈剂，年产量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配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和危险废物暂存间（50m²）。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废包装材料、废滤膜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过滤杂质、废溶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VOC_s：0.081 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521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9 t/a）。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